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劉全貴
電話：08-7320415#3674
傳真：08-7323291
電子信箱：a00230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鹽埔鄉高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前字第11158674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請至下列網址下載(<http://odatt.pthg.gov.tw/>)
(4217376_11158674600_1_4217376_11158674600_6.pdf、
4217376_11158674600_1_4217376_11158674600_7.pdf、
4217376_11158674600_1_4217376_11158674600_8.pdf、
4217376_11158674600_1_4217376_11158674600_9.docx、
4217376_11158674600_1_4217376_11158674600_10.docx)

主旨：為防範流感群聚事件發生，請依「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
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防治指引」辦理各項
防治措施，落實執行生病不上課、不上班措施，以維護教
職員工生健康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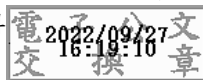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9月1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251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旨揭防治指引，並依學校(機構)實際狀況修訂內化為適合所需之作業程序，落實相關防疫措施。
- 三、請各校平時依「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因應流感疫情防疫作為現況查檢表」，進行自我查檢，強化衛生教育宣導，以及落實執行生病不上班、不上課。

- 四、如學校出現疑似流感群聚事件發生時，請依「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事件防治措施執行確認表」，落實相關感染管制措施，通報地方衛生單位及進行校安通報，並配合地方衛生機關執行疫情調查。
- 五、有關流感防治相關資訊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四類法定傳染病/流感併發重症項下瀏覽/下載運用。
- 六、檢附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函文影本、「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防治指引」、「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因應流感疫情防疫作為現況查檢表」及「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事件防治措施執行確認表」各1份。
- 七、本案附件公告於「屏東縣教保資源網/文件下載/防疫及衛生」項下，請幼兒園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、私立教保務機構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